

108 年第 2 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初階)

研習期間：108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5 日(108T07002)

日期	7月1日	7月2日	7月3日	7月4日	7月5日
星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時間			【08：30-08：45】 報到	【07：30-08：30】 早餐	
09：00 09：50	※	※	【09：00-09：05】 開幕式 法官學院周院長占春	解決民事紛爭的方式	國民參與審判 【9：00-10：30】
10：05 10：55			【09：05-12：00】 從小說、戲劇及電影來看 刑事訴訟程序的原則與概念		邱法官鼎文 司法院刑事廳
11：10 12：00			吳法官志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	【10：40-12：10】 民不與官鬥？—從時事 個案認識行政訴訟
12：00			午餐及休息		
14：00 14：50			我們與惡的距離- 談新聞報導的 媒體識讀	清官難斷？ 讓法官來判家務事- 簡介專業的家事審判	【14：00-15：55】 少年事件處理法與 校園修復式正義
15：05 15：55			陳法官明呈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	郭法官躍民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	林法官學晴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 廳
16：10 17：00					【16：10-17：00】 綜合座談 周院長占春 法官學院 鄭法官昱仁 司法院公關處
17：00			晚餐及休息		賦歸（餐盒）
備註	一、研習地點：法官學院2樓201教室。 二、承辦人：教務組林玉凡導師，電話：(02)8866-4433 #611。 班務助理：俞再華小姐				